



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正式划转 证监会核发首批企业债券注册批文

本报记者 周芬楠

长期以来，企业债券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发行审核，而公司债券则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，两者分立监管的模式，于近日发生重大变革。这一变革将对债券市场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。

变革原因在于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对金融机构体系及各机构的功能定位作了重大调整，并于今年3月印发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改革方案》)。

证监会、国家发改委依据《改革方案》，于近日联合发布《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。

提高监管效率

《改革方案》对金融监管机构及其工作职责作出诸多改革。

依据《改革方案》，将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，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，强化机构监管，行为监管、功能监管、穿透式监管、持续监管，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，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。

将中国证监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，强化市场监管职责，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。

核心阅读

长期以来，企业债券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发行审核，而公司债券则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，两者分立监管的模式，已于近日发生重大变革。



监管机构统一负责公司(企业)债券发行审核工作。

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。撤销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、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。

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有力认为，此次机构改革体现了强化功能监管的监管模式。

构的变更，对金融投资者保护的统一等，提高了监管效率。

避免监管真空

强力认为，将企业债券的发行审核职责划归证监会，有利于强化市场监管，避免监管真空和多头监管。

据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则涛介绍，我国债券市场品种丰富，不仅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，还有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政策性银行债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可分离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等等。

企业债券又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，其中专项债券包括项目收益债券、绿色债券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、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、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等。

与公司债券相比，企业债券市场规模相对较小。公开资料显示，2022年企业债券的发行期数为484期，发行规模为3683.30亿元。

两者本身的概念界定也有区别。吴则涛说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。

在机构改革之前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在发行人、发行条件、发行程序、偿债方式以及资金用途等方面均有一些差异。

两者本身的概念界定也有区别。吴则涛说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。

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；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等。

尤其是资金用途方面有明显差异。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；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可用于偿还本息债务，补充流动资金，项目建设等。

比如此次证监会刚刚核准注册的首批企业债券发行，拟募集资金合计542亿元，主要投向交通运输、产业园区、新型城镇化、安置房建设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、5G智慧城市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产业领域。

确保平稳过渡

根据《公告》的安排，为确保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的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，设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时间为过渡期。

过渡期结束前，中国证监会将及时向市场公告企业债券管理的整体工作安排。

在过渡期内企业债券受理审核、发行承销、登记托管等安排保持不变。

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)负责受理工作，中央结算公司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)负责审核工作。

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、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格式内容、报送方式等事项，按照现有企业债券相关规定执行。

企业债券仍在中央结算公司簿记建档，招标发行，并执行现有企业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企业债券仍在中央结算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、交易所债

券市场挂牌交易。

压实各方责任

虽然证券法所称的证券，是指中国境内的股票、公司债券、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，但无论是企业债券还是公司债券，其本质都是证券，都须依据证券法的规定，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实行注册制。

在注册制下，发行人首先要履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。因此，《公告》明确，企业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相关信息。

而且作为债券，所借资金的用途必须遵守国家政策要求，按约还本付息。依据《公告》，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，切实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其次，注册制下，中介机构作为资本市场守门人，也要承担更大的责任。

《公告》明确，企业债券承销机构、信用评级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债权代理人等中介机构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严格落实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，切实维护债券市场良好生态。

中央结算公司、交易商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、日常监管、风险监测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等相关工作，提供高效、便捷、优质、透明的服务，并自觉接受监督。

聚焦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新情况

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新标准出台

新政解读

本报记者 蔡岩红

近年来，工贸行业发生的典型事故暴露出一些新情况、新风险。应急管理部近日通报的数据显示，2022年，金属冶炼企业发生较大事故8起，造成32人死亡。

针对上述新问题、新情况，聚焦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，充分考虑企业新技术、新装备的运用和安全水平整体提升等因素。

新版标准更加权威科学

《判定标准》明确了3方面64项重大事故隐患情形。其中管理类共3项，涉及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管理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等。

据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局长杨智慧介绍，按照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”的要求，应急管理部在分析研究近年来工贸行业典型事故、科学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。

“2017版判定标准已经使用了5年多，一方面，生产经营单位不断自查自改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反复执法检查，特别是去年“百日清零行动”集中整改了一大批重大事故隐患。

类重大事故隐患64项，与2017年版相比，增加了5项。

据杨智慧介绍，与2017年版相比，《判定标准》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对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提出了明确的要求。

针对近年来因承包、承租单位管理混乱，无证作业引发事故增多的趋势，《判定标准》突出事故导向，新增承包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等3项涉及管理方面的判定标准。

安全生产形势有新特点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生产工艺、环境的变化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呈现出新特点。

一是冶金、有色等金属冶炼企业检修事故多发。2022年金属冶炼企业发生8起较大事故，造成32人死亡、25人受伤。

二是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模式带来新风险。近年来，环境治理逐步市场化、产业化、专业化，广泛应用第三方治理模式。

三是特殊作业事故占比较高。2022年共发生特殊作业事故264起，死亡255人。

殊作业的人员培训不到位，员工安全意识淡薄，违规作业问题突出。

《判定标准》是工贸企业排查治理重大隐患的根本依据，准确理解和掌握标准内容非常重要。

专家指导助企治理隐患

就如何推动更好地实施《判定标准》，杨智慧表示，今年将聚焦工贸重点领域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。

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关键少数，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一直是安全监管执法的着力点。

一方面，各级监管部门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、聘请专家等指导服务的工作机制。

另一方面，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的情况，开展精准执法检查。

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者发生事故的，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“一案双罚”。

乌苏:行政复议成法治政府建设助推器

行政复议改革进行时

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詹晓云 王夏

“其实我就是为了一口气，行政复议让我感觉到意见被听到了，我愿意和解。”

2021年底，马某与同村村民张某因琐事发生纠纷。派出所出警后，对马某作出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，是解决“民告官”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。

如何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让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。

为加强对行政复议队伍建设，乌苏市立足本地实际，选聘5名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。

为加强对行政复议队伍建设，乌苏市立足本地实际，选聘5名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。

麻阳应急管理局“三精并举”筑牢安全防线

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刘亚芸 近日，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、县直机关、乡镇干部分别下到全县223个村(社区)、村(社区)领导包网格区域。

据悉，为确保应急救援精准高效，麻阳自2022年起推行“三精并举”，即精准摸排，确保安全隐患底数精准；精细应对，确保救援高效有序。

同时，麻阳着力构建“三大体系”，即实现网格管理挂图作战，形成上下一体的应急救援体系。



江门海关近日通报，该关查获案值超942万元摩托车侵权案，该案也是近30年来全国海关查获案值最大的摩托车侵权案。

本报记者 蔡岩红 本报通讯员 黄志刚 摄

湖北建立法治督察突出问题线索收集机制

本报讯 记者何正鑫 刘志月 湖北省委依法治省办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司法厅近日联合印发工作意见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突出问题线索收集的范围、内容和具体情形。收集范围主要包括全面依法治国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法厅建立法治督察突出问题线索收集协作配合机制，包含工作联络、信息共享、协同办理、专家会诊四个方面。

湖北省委依法治省办和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司法厅。